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污水泵站户内变、生
态缓冲区 3 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11839000192040001

招标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崔世荣

编制人：朱卫华

发放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行服〔2023〕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污水泵站户内变、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西侧河道水系内。
。

2.2 质量等级要求：制造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

2.3 工期：总工期为：150天。货物供货期：货物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生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甲方通知发货进场。若因工程进度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要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自负仓储保管义务。

2.4 招标范围：设备的生产和供货、运输和吊装、安装和调试（含户内变的拼柜、母线桥架的安装、电气试验、设备接地、箱变设备基础制作、箱变塑钢护栏的安装等）；供电手续办理、送电报装手续（提供高压电工证）、供电设备验收和整改直至完成送电。

2.5 标段估算价：196.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6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3.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开标前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联系人：陈冬	电话：0519-855708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9885060
-----------------	----------------	--------	------------------	------------------------	------------------	---------	------------------

2025年11月28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单位可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 类似业绩要求： /
8.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 处罚的；
 - (2) 企业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企业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一)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指定模块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
招 投 标 答 疑 : 常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网 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投标报价（97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 打分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0.5分、0.6分、0.7分，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0.3分、0.4分、0.5分（扣分值随机抽签确定，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具体扣分值及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随机抽取。

三、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企业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合同金额137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供货或安装业绩。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

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业绩金额、时间以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招标人在中标公示后有权采用函证、考察等方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候选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投标业绩的诚信承诺书。如候选中标人的业绩被证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失信行为。

四、定标办法：

-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1、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2、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其他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定标。
 - 3、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4、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 5、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

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人：陈冬 电话：0519-8557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四楼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9885060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污水泵站户内变、生态缓冲区 3 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设备的生产和供货、运输和吊装、安装和调试（含户内变的拼柜、母线桥架的安装、电气试验、设备接地、箱变设备基础制作、箱变塑钢护栏的安装等）；供电手续办理、送电报装手续（提供高压电工证）、供电设备验收和整改直至完成送电。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工期：150 天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制造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00: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1. 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 2. 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96.6 万元,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180</p> <p>方式 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4.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单)，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30:00</p>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7.0”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 2. 1	开标程序	/
5. 2. 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库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10. 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 1、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2、招标文件前附表 3.1.1 条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需提供的材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招标人清标程序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3.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3.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4 核实投标人的资质等方面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招标人已提供设备推荐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推荐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将完整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表明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没有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设备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0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7、友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8、异议联系人：陈冬；联系电话：0519-85570873；联系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9885060；邮箱：jsjdczzb@126.com。</p> <p>9、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tbc@126.com；举报电话：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无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1 评标方法

详见附件 A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概述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污水泵站户内变、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描述要求。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96.6万元。

二、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变电所安装要求：投标人须负责王家塘泵站、3号闸站箱变的安装及调试。完成供电公司所需的送电手续报装(高压电工证的提供)、供电设备验收和整改，直至完成送电。

三、供货、安装、验收、维护及售后

1、工期及节点时间

- (1) 本项目总工期150天。
- (2) 货物供货期：货物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生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立即发货进场。若因工程进度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要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自负仓储保管义务。
- (3) 安装周期：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自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起2个月内需完成安装工作。

2、投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吊装工作，负责由中标人安装的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责所有设备的联动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运杂费、卸货吊装费、安装费用、调试费用、维护费用及培训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元器件推荐品牌

序号	元器件类型	推荐品牌或厂家 (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及字母顺序排列)
1	真空断路器	ABB(VD4)、施耐德(HVX)、西门子(3AE8)
2	微机保护装置	国电南自、国电南瑞、许继电气
3	干式变压器(户内变) 油浸式变压器(箱变)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双电源自动投切装置（10KV 分变）	ABB(Harness)、施耐德（ATMT）、西门子（3WL+ATC6500）
5	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微型断路器	ABB（标准型）、施耐德（标准型）、西门子（标准型）
6	SVG 动态无功补偿、电容、电抗、复合开关、控制器	江苏莱宝、莱提电气、斯泰伯电气
7	多功能电力仪表	国电格朗、江苏斯菲尔、杭州休普

4、报价形式

各类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不予明确，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确定。

5、选型原则

本项目所供设备首先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参数符合、略有余量的品牌及型号。本次采购设备运行工况和检修条件都较恶劣，因此设备选型和档次应坚持优质价惠的原则，拒绝劣质低价产品。

6、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下列形式：

6.1 分项设备出厂验收：在设备厂家制造完毕后的发货前，招标人对各分项设备进行预验收，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生产厂家测试平台进行检测、发往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等。若分项设备的性能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要求整改或更换相关设备；

6.2 到场验收：若设备到场与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3 试运行验收(性能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变电所送电后将进行试运行调试，试运行期间甲方各职能部门、本项目中标人、监理方等联合参与试运行调试，期间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若由于分项设备选型不当导致试运行问题频发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设备，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差价费用。

6.4 以上各项验收过程中，若中标人所供设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差别的，招标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整改、更换相关设备品牌或选型、部分或完全终止合同、与采购过程中评分后一顺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等。

7、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7.1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7.2 付款方式：

7.2.1 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相关单据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最多为合同总价的 20%

7.2.2 到货款：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支付到货款，到货款金额最多为当期审定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30%（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7.2.3 结算款：结算款支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子项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完成送电并通过性能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4）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结算审定价作为该子项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②. 甲方收到结算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定价 10%金额的质保金，或提供国有（含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人民币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支付结算款，金额为结算审定价中该子项工程尚未支付部分的金额。

若在出具结算审定单后因试运行期间的设备性能缺陷事宜发生合同索赔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索赔协议或仲裁文书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或在乙方缴纳相应索赔款后按合同给付剩余应付款项。

7.2.4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 10%的质保金（或银行质量保函），在质保期到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2.5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数字人民币等形式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可能在部分财政资金支付过程

中使用数字人民币，乙方应接受并配合开立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货款。

四、货物及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安装
子项工程一：王家塘泵站户内变					
1	干式变压器 (TR1、TR2)	SC□-1000/10, 10±2*2.5%/0.4KV, D, yn11, U=6% 带罩壳（IP40）、温控器（带485 接口）、电磁锁、行程开关，温控器带高温报警及超温跳闸两对触点。轨距：820MM, 罩壳尺寸：2300*1500*2200mm。满足GB20052-2020 中 2 级及以上能效变压器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
2	10KV 进线柜(1H1、2H1)	KYN28-12	台	2	√
3	10KV 计量柜(1H2、2H2)	KYN28-12	台	2	√
4	10KV PT、避雷器柜(1H3、2H3)	KYN28-12	台	2	√
5	10KV 出线柜(1H4、	KYN28-12	台	2	√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安装
子项工程一：王家塘泵站户内变					
	1H5)				
6	0.4KV 次 总柜 (1L1、 2L1)	MNS (含双回路自动投切装置)	台	2	√
7	0.4KV 出 线柜 (1L2、 1L3、 2L2、 2L3)	MNS	台	4	√
8	0.4KV 无 功补偿柜 (1L4、 1L5、 2L4、 2L5)	MNS, SVG-200Kvar	台	4	√
9	0.4KV 分 段柜(1L6)	MNS	台	1	√
10	柜间封闭 母线桥 (约 6 米/ 具, 长度 以实测为 准)	3*TMY-100*10+TMY-80*8	具	1	√
11	矩形铜母 线 (变压 器至次总	TMY-100*10+TMY-80*8	米	30	√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安装
子项工程一：王家塘泵站户内变					
	连接母排，长度以实测为准）				
12	矩形铜母线（变压器至次总连接母排，长度以实测为准）	TMY-80*8	米	10	√
13	母线伸缩节	铜-铜-100*10	只	6	√
14	母线伸缩节	铜-铜-80*8	只	2	√
15	10KV 电力电缆(高压柜至变压器部分，长度以实测为准)	YJV22-8.7/15KV-3*70m m ²	米	40	√
16	电缆头	10KV 3*70m m ² 用	套	4	√
17	照明箱	GXL-II	只	1	√
18	小直流装置	20Ah, DC110V	套	1	√
19	信号箱		台	2	√
20	模拟屏及安全工具（含工具箱和绝缘地毯）	2000×1600	套	1	√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安装
子项工程一：王家塘泵站户内变					
21	除湿机	150Kg/天	台	2	√
22	其它安装 辅件及与 变电所送 电有关项	槽钢、扁钢、扁铁、角钢、 电缆沟花纹盖板、信号电 缆、电气试验（需提供报告） 等	项	1	√
子项工程二：生态缓冲区 3 号闸站箱变					
23	欧式箱变	500KVA 含箱变基础施工，箱变外壳 材质 304 不锈钢，外表喷漆， 颜色为国网绿(含安全工具、 1.5 米高塑钢护栏)	台	1	√

五、产品技术要求

(一) 高压开关柜主要技术要求

a. 柜体要求

柜体结构框架采用优质覆铝锌钢板经折弯栓接而成，厚度大于等于 2 mm。

- (1) 接地开关应有可靠的接地位置指示器，以校合其位置。
- (2) 在柜前面板上设有元器件功能标志及一次模拟接线示意图。断路器的位置，指示装置应明显，并能正确指示出分、合闸状态。
- (3) 配备带电显示装置、智能操控装置。

b. 断路器要求

- (1) 断路器采用推荐品牌。
- (2) 断路器配套的真空灭弧室需与断路器为同一品牌。

(3) 所有真空断路器需配置环氧树脂固封极柱，具备断路器合分闸线圈
电流、合分闸时间、合分闸速度监测功能，需上传本地彩色人机界
面。

额定电压:12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绝缘水平: 1 min 工频耐压: $\geq 42\text{kV}$ (相间、对地)

$\geq 48\text{kV}$ (断口)

雷电冲击耐压: $\geq 75\text{kV}$ (相间、对地)

$\geq 85\text{kV}$ (断口)

(二) 变压器主要技术要求

型式：强迫空气冷却 (AF)，户内干式变压器

相数：三相

连续额定容量 (KVA)：1000KVA

外壳防护等级：IP40

系统额定频率：50 HZ

系统额定电压 (kV) 高压：10、低压：0.4

系统最高运行电压：12KV

额定电压: 10KV 士 $2 \times 2.5\%$ /0.4KV

连接方式 高压：三角形 (Δ) 、低压：星形 (Y)

连接组别：Dyn-11

阻抗电压：Uk=6%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 AF

系统接地方式：10KV 侧不接地、0.4KV 侧接地系统

端子接法 高压：电缆连接；低压：铜排连接

材料：全铜

满足 GB20052-2020 中 2 级能效

变压器冷却风扇采用低噪音横流式冷却风机，风机电压 AC220V。

变压器尺寸：满足电气布置图要求。

承受短路的能力

变压器应能承受低压侧出口三相短路、高压侧母线为无穷大电源供给的短

路电流，绕组没有变形，部件不发生损坏。

短路后，线圈的平均温度的最大允许值满足国标和 IEC 相关标准的要求。

变压器在各分接头位置时，都能承受线端突发短路的动、热稳定而不产生任何损伤、变形及紧固件松动。变压器能承受 2s 短路电流。

过负载能力：变压器允许过负荷能力符合国标和 IEC 相关标准的要求。

运输方式：带外壳整体运输，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变压器高、低压进出线方式：

高压：底部电缆进线。

低压：与铜母排连接，上出线。

其它：合同签定一周内，提供变压器外形尺寸及安装图。

要求出厂资料技术文件中有铭牌图，填上试验实测数据，且与实际铭牌完全一致。

验收要求：提供变压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和满足上述技术要求的出厂试验报告（包含且不限于绕组电阻测量，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空载电流和空载损耗测量，绕组对地绝缘电阻和绝缘系统电容的介质损耗因数的测量，工频外施耐压试验，感应耐压试验等）。

变压器外观完好，温控和冷却风扇满足技术文件要求。操作工具、备品备件及相应的电气图纸、材料清单、操作说明、主要元器件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二）低压开关柜主要技术要求

低压开关柜应是高可靠性的产品，柜内相应元器件参见电气图纸标示。低压开关柜选用抽出式开关柜，为保证使用安全性和可靠性，所有设备在安装及运行后应具有标记牌，标记牌上应说明容量、操作特性形式及序号，所有设备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以防意外及设备损坏。进线单元、馈线单元及配电母线所能承受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不低于水平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为保证连接的连续性及可靠性，要求抽屉单元的一次接插件触头镀银处理。所有元件均应由非吸湿和非燃性材料制成。应根据招标附图设置备用回路，且每个备用单元应完成电气元件配置并全部接线。应提供的每段低压开关柜应满足招标图纸的要求，包括回路数和电气元件配置。应负责主动和干式变压器厂家配合，协调主母线连接，卖方应及时提供母线接口配合资料。

低压电器组合：每个低压开关柜的电气设备包括：所有空气断路器、接触器、一次电流接线端子等。馈线回路采用根据图纸要求采用塑壳空气断路器，且具有选择性短延时脱扣。

结构要求：由钢板外壳封闭的框架应是垂直地面安装的刚性、自承式独立结构，并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短路时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会因为开关柜的安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开关柜的性能。为了保证柜体强度，框架、门板和元件安装板均采用厚度为 2mm 的覆铝锌板。为了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柜体内部应实现良好的分隔，母线和开关元件等各部分之间采用金属板进行分隔，开关柜外壳和内部金属板应实现可靠接地。功能单元应包括抽出式框架空气断路器、抽屉，或由插头底座、塑壳空气断路器、接触器、马达控制器、控制回路和端子排等组成。开关柜应符合 IEC61641 试验要求，具有大于 85kA 0.3s 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开关柜隔室之间的开孔应确保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产生的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单元的正常工作。每台框架断路器或插拔装置应布置在前开门的功能单元室内。功能单元室门应是刚性的，并在框架断路器、插拔装置移走或功能单元室空间留作将来使用的情况下把该功能单元室封闭起来。低压开关柜的背面设置维护门。在一次触头接通前，框架断路器的框架或插拔装置应可靠接地，并且，在运行位置以及在一次触头分开一个安全距离以前的所有其它位置，框架断路器的框架或插拔装置应保持可靠接地。低压开关柜应开设符合 IP 要求的通风孔。通风孔的设计和设置应使得当断路器在正常运行时或在短路情况下没有电弧或可熔金属喷出。每个隔室应有足够空间便于检修维护。低压开关柜内的电器元件、裸露的带电导体和端子等的电气距离和爬电距离应符合有关标准，同时应适合使用的环境条件。开关柜采用离墙式布置，柜后设有维护通道。低压开关柜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至少为 IP4x。开关柜的设计应便于扩建。安装在开关柜上的断路器延伸操作手柄，应有明确的开关跳闸显示位置，防止开关跳闸状态下，延伸操作手柄误显示为合闸状态。开关柜的水平母线应采用单台搭接设计，确保不用移动其他柜体的安装位置，轻松实现故障柜的替换。

3.1 母线及其绝缘子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的铜，铜银成分不小于 99. 9%。母线采用螺栓连接。母线的螺栓连接要求牢靠紧密，以便母线温度在从标准额定环境温度至额定满负荷温度的范围内。连接点使用高质量的碗形垫圈，以保证螺栓孔周围的初始接触压力基本保持不变。主母线固定支撑件应不吸潮，在规定环境条件下和开关柜使用寿命期间，其机械与绝缘强度基本保持不变。柜内绝缘板采用聚碳酸酯阻燃型绝缘板。绝缘导线应采用铜质多股线。中性母线（N 线）的隔离要求同主母线。

3.2 接地母线

接地母线应贯穿于每段低压开关柜，应螺栓连接或焊接至每个开关柜的框架上，能承受 60% 的主回路短路电流，持续时间为 0.5s。

3.3 开关柜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12KV
过压等级	IV 级
额定频率	50Hz
主母线最高电流额定值	参照图纸
主母线额定电流值	参照图纸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能力	参照图纸
配电母线最高电流额定值	3200A
配电母线电流额定值	参照图纸
配电母线额定短时耐受能力	参照图纸

3.4 断路器额定参数

断路器型式	框架或塑壳空气断路器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参照图纸
额定短路性能等级	$I_{cs} = 100\%I_{cu}$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COS=0.2)	参照图纸
瞬时脱扣	参照图纸
延时脱扣	参照图纸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持续 1s)	参照图纸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参照图纸
极数	3P/4P

框架断路器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通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及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要求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50KA$ 400/415V，且 $I_{cs}=100\%I_{cu}$ 。

框架断路器应采用：施耐德 MT 系列、ABB Emax2、西门子 3WL 系列。为了便于对整个电力质量的控制及调整，可本地显示电流、需用电流、最大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需用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能等，并有故障历史记录功能，可扩展外接显示单元。并装设至少一组（一常开，一常闭）标准辅助触头。

断路器应可以现场更换，带载整定。在相同极数的情况下，100A~250A 应为相同尺寸，400A~630A 应为相同尺寸。极限分断能力至少为 50KA/400~415Vac，并且 $I_{cs}=100\%I_{cu}$ 。

塑壳断路器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采用：西门子 3VA、ABB Tmax XT 系列、施耐德 NSX。其中 400A 及以上选用电子脱扣器，具有三段保护功能，且整定值可调节。

框架空气断路器采用电动操作，塑壳空气断路器采用电动或手动操作。所有电动操作的断路器应快速合闸型。所有电动操作的空气断路器都应具有贮能机构，并在所有位置上能电气和机械地自由脱扣。空气断路器均带电子脱扣器，且符合 GB14048.2 标准。所有涉及到新增或改造开关柜的断路器容量在 500A 及以上的塑壳断路器和出线母排的连接方式均采用硬连接。

3.5 双电源自动投切装置

为保证整体系统可靠性，电源切换装置需满足 GB/T14048.11-2016 (《低压

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 部分：多功能电器-自动转换开关电器》)要求，提供含执行断路器、控制器的整体型式试验报告及 CQC 认证，CQC 为三厂合一，即：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为同一厂家，不接受 PLC 等搭接方案。需提供整体型式试验报告、CQC 认证报告。

为方便现场运维管理，电源切换装置需采用专用控制器(需与断路器同一品牌)，具备直观的中文 HMI 人机交互界面，显示系统单线图、电源状况、事件记录等，所有参数都可以直接在 HMI 上设置，无需使用其他调试工具或软件助手等方式。

自动转换系统二次回路控制线采用预制线缆及接插件，不用人工配线，以保证运行维护期间操作简便。

为保证计划内检修导闸重要负荷中不断电，电源切换装置具有并联转换功能，在输入手动并列信号后，自动转换系统在一定时间内不断比对两路电源的电压幅值差，相角差，频率差，当满足设定差值范围内，开关自动实现先合后分的动作逻辑，保证重要负荷切换过程中不断电，并联时间要求小于 200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为满足现场不同工况运行环境，电源切换装置控制系统要求通过第三方的 EMC 电磁兼容性检测并提供报告，电磁兼容性 EMC 环境类别不低于 3。需提供 EMC 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

电源切换装置应具备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就地控制、控制器退出等控制方式；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的检修与操作安全，控制器可通过就地/自动选择按钮使自动转换系统控制器退出对执行断路器的控制功能，此时执行断路器可由外接遥控按钮进行远程操作。

自动转换系统需提供远程通讯接口，实现遥信、遥测、遥调、遥控的通讯功能。

电源切换装置要求具有无压无流双判据功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单母分段的系统，两进线一母联转换开关产品应具备智能负荷卸载功能，无论两路电源正常运行还是单电源故障运行时产品具备实时检测两段母线电流的功能，出现过载情况时可以实时智能分级发出卸载指令，并接受卸载完成的回馈指令，确保卸载动作执行完成，同时卸载的门限值和延时现场可调；

电源切换装置应具有良好的绝缘安全性，控制回路额定冲击耐受电压不小于 8KV。

3. 6SVG 动态无功补偿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采用模块化组装而成，模块及装置均为自主化产品，具有国家质量中心颁发的 CQC 证书及试验报告；

无功补偿能力：具备线性补偿无功功能，可补偿感性无功和容性无功，无补偿死角，最小补偿精度可达到 0.1kvar，且目标功率因数可调；

三相不平衡补偿能力：能平衡系统三相有功电流，容量足够的前提下，补偿后的三相不平衡度≤3%；

功能选择：补偿无功、无功加谐波、无功加不平衡、无功加谐波加不平衡可选；

显示功能：可以显示电网有功无功、装置有功无功、电网功率因数、系统各相电压、网侧负载侧装置的三相电流值、网侧负载侧装置的电流畸变率和各次谐波含量及柱状图、模块温度等；

保护功能：保护功能齐全，具有过载保护、软/硬过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电网电压不平衡保护、电源故障保护、过温保护、频率异常保护、短路故障保护等；

限幅功能：当负载的无功含量或谐波含量大于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额定补偿能力时，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仍应根据自身容量输出额定电流，继续有效补偿无功和滤除谐波，不会发生超载或导致设备损坏而退出运行；

通讯接口：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能接入配电监控系统，监控接口要求为 RS485，免费提供相关通信协议，并能扩展无线 WIFI 和 GPRS 功能；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控制核心采用 DSP+FPGA 的全数字化处理系统、模块化控制方式；

IGBT 模块采用德国原装进口英飞凌高性能三电平 IGBT 模块；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之外，不受电网阻抗和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且自身的高频载波不能回馈到电网，对其它系统和设备没有干扰；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对 A、B、C 三相能分相补偿，具有恢复三相电

压平衡的功能；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容量具备易扩展性，模块化设计，根据工程负荷增长的需要，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能够添加不等容功率模块进行扩容，而不用安装新的 CT；

可承受-20%～+20%的电压波动，可承受+/-5%的频率波动，适应多种不同工况的电能质量环境，同时，如果电压波动超过上下限，自动闭锁输出；

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状态监测和控制设定，包括数据测量功能、控制设定功能、事件记录功能、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等；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具有故障报警及记忆功能，可存储 30 个故障天的故障记录，在存储范围内，不限条数；

在停电后恢复供电时，应具备手动/自动投入功能。当系统断电时，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应自动断开，并可自动将自身电容器中的残余能量释放掉；在系统恢复后，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能自动恢复；

并联接入电网，不会因故障导致电网断路。多台并联系统，如果一台因故障退出运行，其它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装置模块仍能正常工作。

装置应能够通过上位机远程设定装置的参数及进行调试，实现遥调功能。

其它技术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20%；

额定频率： 50Hz±5%；

开关频率： 20kHz；

响应时间： ≤10ms；

无功补偿范围： 从-1 到+1 连续可调；

功率损耗： ≤2.5%；

噪音： ≤60dB；

通讯方式：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可支持 GPRS/WIFI 通讯方式）；

不平衡补偿效果： 容量足够的情况下满足补偿后电流不平衡度小于 3%；

防护等级： IP20 或以上

3.7 多功能电力仪表

测量功能： 实时检测和显示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

因数、正反向有功电度、正反向无功电度、频率等多项电量参数以及仪表自身状态和故障信息，带 1 路模拟量输出；

1、多功能仪表适用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60℃；存储环境温度范围：-20℃—70℃；相对湿度： $\leqslant 93\%$ ；防护等级：IP65（正面）具备防护等级检验报告；

2、输入特性：电流：1A 或 5A；过负荷持续：1.2 倍，瞬时：10 倍/5 秒；功耗 $<0.1VA$ （每相）；电压：380VAC；过负荷持续：1.2 倍，瞬时：2 倍/10 秒；功耗 $<0.1VA$ （每相）；阻抗 $>300k1M\Omega$ 频率：45~65Hz

3、输出特性：遥控继电器分断参数：250V5AAC，电阻性负载：30V5ADC；状态量输入：输入信号为无源接点输入端绝缘电压：2000VAC（1 秒）

4、精度要求：三相电网所有电量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素、频率、有功电量、无功电量、谐波；精度等级：U、I：0.2 级，P、Q、PF：0.2/0.5 级，谐波：A 级，有功电能：0.5S，无功电能：2 级。

双向复费率电能 6 套（便于不同阶段调整后能耗系统数据采集），2~31 次谐波含有率监测。

5、报警：SOE 事件记录：分辨率 1ms 报警记录：电压、电流、有功功率高低越限报警记录。

6、具备双向有功、无功电能计量、视在电能、四象限无功电能；高压及低压进线侧等重要回路仪表应不少于 4 路 DI 开关量输入（断路器的开关状态）及 2 路 DO 继电器输出，1 路模拟量输出；出线回路仪表因不少于 2 路 DI 开关量输入及 2 路 DO 继电器输出，1 路模拟量输出。通信接口：RS485.

7、辅助电源具有强抗干扰能力，且输入范围 AC/DC80~270V, 50/60Hz；仪表设置参数及电能值具有掉电保持功能；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非法访问电能和参数数据；

8、多功能仪表应有大屏 LCD 显示，显示界面丰富，LCD 大屏幕液晶同时可以显示电流和电能信息；读取方便。

产品需通过国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CMC 认证以及 CE 认证。

3.8 母线槽

基本要求

全封闭式母线槽应采用知名品牌，全封闭式母线槽应设计合理，品质及性能必须是优质、稳定和可靠的；必须具有阻抗低、散热好、防火阻隔、防溅水、耐机械冲击的性能；结构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维修容易。

母线槽内的连续空间应采用隔板封闭，防止火灾发生时浓烟及气体通过母线槽散播。母线槽穿墙和地板时，不会形成“烟囱效应”的燃烧途径。

母线槽的连接性能应可靠，保证具有尽量小的接触电阻；母线槽的连接操作应当满足快速连接的要求，应使用单螺栓进行连接，并且应有力矩控制措施。

插接母线槽的所有连接附件表面均应做防腐处理后镀锌，各节母线槽外壳之间应采用专用接地连接板进行接地连接，保证各节母线槽外壳之间的电气连续性连接。

全封闭式母线槽应具有优良的封闭性能，能够耐受较恶劣的环境污染。在产品寿命期内，母线槽内部应当保持清洁，无灰尘等积聚物，母线槽外部严禁使用遮雨棚等类似雨伞的附件来增加母线槽的防护等级。

线槽应选择具有 50% 容量的 PE 排作接地导体。应保证足够的安全性，要为接地故障提供可靠的接地路径，为地线短路提供最短的路径。当发生高容量的接地故障，可有效地接地和保护整个系统。

插接母线槽配套的所有弯头、始终端接头，在合同签定后，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到现场实际测量确定尺寸，并绘出图纸，然后再进行生产安装。

母线槽满足现场安装的要求，以及满足与变压器、低压柜联络要求。

绝缘材料

母排绝缘介质选用进口高效绝缘聚酯薄膜，绝缘耐热等级：8 级(130℃)

绝缘材料采用整体包覆每相铜排的工艺，绝缘老化寿命达到 30 年以上。

在长期处于-5℃～40℃的环境温度下，绝缘材料能保持其柔韧性和介电强度，不会老化。

绝缘材料在火灾时不能放出有毒气体。

投标人应提供绝缘材料的所有相关的检测报告。

导体材料

每相采用优质国标 T2 电解铜，其纯度 \geqslant 99. 95%。

铜板表面要求全长镀锡接头处镀银。

中性线的材料、截面及制造工艺与相线相同。

投标人应提供导体材料的所有相关的检测报告。

连接头

母线连接头应采用现有国内外先进技术，确保导体可靠连接，安装准确快速方便。母线连接头要求为独立可拆卸，且规格相同的连接头可以互换，便于安装及维护。连接头应考虑运行状态下母线槽热胀冷缩对设备的影响，且接头的设计不会降低母线的性能。投标人请详细描述连接头的工艺和优点。

连接头要求采用力矩控制螺栓，无需特殊力矩扳手或人工掌握力矩大小。

插接口与插接箱

插接口设计：母线在插接口部位的导体本体应直接与插接箱的插接爪进行电气连接，厂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插接口处铜排间的间隙，确保母线槽系统的低阻抗，并保证接触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能。

插接箱连锁保护：所有母线插接箱均应配备内部安全连锁：在通电情况下，防止插接箱门被打开；在插接箱未可靠固定在母线上时，插接箱不能合闸；

插接箱保护：插接箱内应采用性能良好的断路器，应与 400V 柜内断路器采用同一品牌，但不允许选用功能减配的经济型产品，此外产品在五年内不会被淘汰；

插接箱操作：操作机构应灵活、可靠。带有内部连锁机构，防止在通电的情况下插接箱门被打开。相、地线的连接要保证可靠，接线爪应当带有弹簧片。详细说明插接箱与母线插接口确保可靠连接的措施；

外壳及膨胀节

采用高品质冷轧镀锌钢板或同档次的金属合金外壳(金属合金材料的板材厚度 \geqslant 3mm，冷轧镀锌钢板的板材厚度 \geqslant 2mm)，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和防腐能力，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特性。

采用全封闭形式，结构紧凑，配置灵活，动热稳定性好，有较强的抗内外力冲击能力。

外壳表面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处理，投标人也可提出更加优化的处理方式，

由招标人确认。

投标人提供外壳盐雾腐蚀检测报告，并说明减少磁滞涡流损耗的措施。

母线采用全封闭外壳，能保证在任何安装角度下，母线载流 100%额定容量不变。

3.9 模拟屏及安全工具（含工具箱和绝缘地毯）

10kV 变电所模拟图采用铝合金边框（76 系列）、玛塞克镶嵌挂壁式，6.3V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灯光及误操作报警器（701-2、6.3V 信响器），开关采用 KCX2W4D 波段开关及配套手巴，图案色标按国际相应电压色标，成品模拟图能完全反映甲方实际供电情况，与实际操作相符，模拟误操作能报警，防止实际误操作，确保供电安全。

所提供的物品，包括安装到位，调试正常，符合供电局验收要求。

（四）箱变技术要求

4.1 箱变主要技术要求

4.11 箱变为欧变形式，箱变变压器采用满足国家 2 级能耗标准的油浸式变压器，所有元器件应符合常州供电公司规范。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报告齐全。

4.12 箱式变外壳必须为 2mm304/2B 不锈钢板，测量壁厚误差大于 5% 即为不合格产品，成型后表面喷漆处理，颜色：RAL/6002。箱变壳体所有百叶窗及通风按照防雨型制作；外壳根据低压柜布置情况而定；箱式变底盘采用 10#，12#槽钢焊接而成。校平后镀锌处理，并且涂黑漆；底盘采用多空板制作；箱变内部柜体门板采用 2mm 冷轧板制作，型钢采用 C 型钢型钢，喷塑后拼装；箱式变内柜体也必须为可拼装式结构，以便于维修。

4.13 所有元器件安装合理，便于施工、供电验收。如计量柜供电使用互感器有两种：羊角型、穿心型；箱变顶部必须预留天线架、穿线孔。以便于在供电部门在箱变顶部安装负控装置天线。

4.14 箱式变出线回路标牌（电源刀闸标牌、电容刀闸标牌、出线回路标牌）齐全。箱式变铭牌必须采用 0.5mm304/2B 不锈钢制作（包括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要求尺寸为：300*120mm）。

4.15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安全工具，如：10KV 接地棒 1 副、0.4KV 接地棒 1 副，令克棒 1 根，10KV 验电笔，2Kg 灭火器 2 个，5mm 绝缘地毯，绝缘手套 1 副，绝缘鞋 1 双，验电笔 1 支，检修警示牌 5 个，NT00 熔断器操作手柄。安全工具

放置于三遥室。

4.16 变压器室与低压侧必须采用分隔板分隔措施。

4.17 箱式变外门铰链必须采用合页不锈钢铰链，安装后必须将铰链焊死，外门不能脱下。门锁采用防盗措施（见附件），铰链，门锁（含结构件）及其他标准件均为不锈钢材质，包括出线，零排，地排上的标准件均为不锈钢材质。

4.18 所有箱变外门不得大于1米宽。

4.19 所有元件数量型号以箱变要求的规格为准，且满足供电设计图纸最终要求。

4.2 变压器

变压器 S □ -M-500/10 ± 2*0.5%/0.4 D, y-11, Uk=4%。满足GB20052-2020中2级及以上能效变压器。采用全密封带呼吸功能箱体，真空注油工艺，半液体状硅胶密封箱沿，硅钢片采用宝武钢生产产品，12片6级递进铁芯叠片工艺。

高压绕组，采用缩醛漆包圆铜线绕制而成，层间绝缘采用菱格点胶纸。线圈与高压套管、分接开关采用冷压接头和铜软绞线软连接，确保连接的可靠性。

低压绕组，采用整张铜箔绕制而成，层间绝缘采用双层菱格点胶纸。铜箔与引线铜排采用冷压技术连接，确保连接的可靠性，低压零相采用铜排连接，引线出头与低压套管采用铜软绞线软连接。

4.3 高压单元

高压单元采用XGN15-12户内交流金属封闭箱式环网开关柜，满足户外（潮湿、高温等）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以及环网自动化功能要求。柜体为交流金属封闭式、固定或单元组合型固定式开关设备。配备负荷开关、避雷器及熔断器等元件。

环网柜及负荷开关主要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12KV

2：额定电流：125A-31.5KA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绝缘水平：1min工频耐压，对地、相间42kV，断口48kV。雷电冲击电压（峰值），对地、相间75kV，断口85kV

- 5: 额定热稳定电流 (3s) : 20kA
6: 额定动稳定电流: 50kA
7: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负荷开关: 50kA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80KA
8: 额定闭环开断电流: 630A
9: 额定有功负载开断电流 630A
10: 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 10A
11: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31.5KA
12: 额定转移电流: 1700A
13: 熔断器类型: SKLDJ-12KV/5--125A (根据实际工程配置)
14: 撞击器输出能量 $1 \pm 0.5\text{J}$
15: 接地开关额定热稳定电流 (3s) 20kA
16: 接地开关额定动稳定电流 (峰值) : 50kA
17: 接地开关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50kA
18: 机械寿命 负荷开关: 2000 次
 接地开关: 2000 次
19: 带电体间及对地的空气距离: $\geq 125\text{mm}$
20: 额定 SF₆ 气体压力 (20°C 时相对压力) 0.05MPa
21: 分合闸同期性: $\leq 3\text{ms}$
22: 回路电阻: $100 \mu \Omega$, $150 \mu \Omega$
23: 手动操作最大力矩: $\leq 75\text{Nm}$

4.4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4.4.1 设备使用环境条件

- 1) 工作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最湿月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为 95%, 同时该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5°C 且表面无凝露;
- 3) 海拔高度: ≤ 1500 米;
- 4) 地震烈度: 6 度区, 动峰值加速度: 0.05g;
- 5) 安装地点: 户内。

4.42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技术要求

- 1) 额定电压: AC400V±10%。
- 2) 额定频率: 50Hz±1%。
- 3)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必须通过国家质量中心 CQC 认证, 中标后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4)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能够根据负荷变化实时投切电容器, 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
- 5)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能够根据负荷变化实时投切电容器, 在装置自身容量范围内, 可以保证补偿点的功率因数提高到 0.95 以上。
- 6)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采用共、分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无功补偿, 分补容量不少于总补偿容量的 40%。
- 7)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能够根据负载无功和功率因数的波动情况, 多级择优补偿; 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缺相等保护; 自动化程度高, 能够在外部故障或停电时自动退出工作, 送电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智能优化投切方式, 实现无人值守。
- 8) 无功补偿控制器实现全数字化, 液晶显示, 具有联网通讯功能。
- 9) 柜型: 根据用户需求。
- 10) 防护等级: IP30 或以上。

4.43 关键元件技术要求

4.43.1 无功补偿控制器

控制器要求实现数字化液晶显示, 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 并具有串行通讯接口 (RS-485 通信接口); 智能判断、优化控制, 动态响应。要具有完善的故障自诊断功能和记忆功能, 能对投切状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网电流、电网电压等进行显示。

1) 主要技术指标:

- A、实时采集各配电参数, 计算无功容量及功率因数综合计算判别, 动态投切电容器组, 自动实时跟踪补偿;
- B、控制器的采样、运算、投切等对用户负荷的不对称程度无任何限制;

- C、控制器具有自动过零投切及动态跟踪负荷变化进行投切的功能；
- D、控制器具有过电压、欠电压、缺相、欠电流、电流谐波超限、电压谐波超限、快速保护等保护性能；
- E、控制器投切原则设计按照择优投切的原则；
- F、控制器具有抗谐波功能，在高谐波情况不受谐波的干扰，抗干扰能力强；
- G、控制器为是液晶显示，电容器每个回路容量可任意设置，择优投切；
- H、控制器可以显示系统3-13次奇次谐波电流的含量；
- I、控制器可以控制24个投切回路，
- J、无功补偿器控制器带自动、手动投切开关功能。

4.43.2 复合开关

复合开关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将可控硅与磁保持继电器并接。使复合开关在接通和断开的瞬间具有可控硅过零投切的优点，而在正常接通期间又具有接触器开关无功耗的优点。

- A、额定工作电压：AC380V±20%；
- B、电压畸变率： $\leq 5\%$ ；
- C、额定频率：50Hz±5%；
- D、使用寿命10万次。

4.43.3 电容器

电容器采用自愈式电容器，电容器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自愈性和耐涌流能力，使用寿命长。

1) 主要技术指标：

- A、海拔： $\leq 2000m$
- B、允许过电压：1.1Un、1.5Un 8h/d、1.3Un 1h/d
- C、允许过电流：1.3In 耐冲击电流： $\leq 300In$
- D、容量允许偏差： $-5\sim+10\%$ (uF)
- E、损耗角正切，工频额定电压 $\operatorname{tg} \delta \leq 0.1\%$
- F、介质损耗： $\leq 0.25W/Kvar$

G、试验电压：极间 $2.15U_n$ 10S

H、极壳：3000VAC 60S

4.5 低压开关柜

4.5.1 低压开关柜利用隔板将装置划分成功能单元装置室、主母线室、电缆室。

需完全满足下述要求：

防止触及邻近功能单元的带电部件；

限制事故电弧的扩大；

防止外界物体从装置的一个隔室进至另一个隔室。

4.5.2 隔室之间的开孔能确保熔断器、断路器在短路分断时所产生的气体不影响相邻隔室的功能单元的正常工作。

4.5.3 低压开关柜用作隔离的隔板为金属板，金属隔板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金属隔板在人体碰撞时的变形不会减小其绝缘距离。

4.5.4 低压开关柜功能单元隔室中的隔板不会因短路分断时所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而造成损坏或永久变形。

4.5.5 装于柜体上的继电器，均能防止断路器或其他电器设备振动而误动作。

4.5.6 电容补偿柜等均有散热措施，按要求设置排风扇，排风扇选择长寿命型，运行时间不得低于 30000 小时。

4.5.7 开关柜所使用的绝缘材料均为阻燃材料。

4.5.8 强弱电设备间有可靠的防干扰措施。

4.5.9 柜体结构符合布置图及其技术环境要求，并且便于安装、测试、维护和操作。

4.5.10 柜体均设有保护接地，接地处具有防锈措施和明显的标志。

4.5.11 柜内元件和端子排列整齐、层次分明、不重叠，便于维护。

4.5.12 凡电气原理图或接线图上标有回路编号的，导线端部标号清晰、牢固、完整、不褪色。

4.5.13 低压开关柜外壳应清洗、预处理和喷塑。

4.5.14 低压开关柜的颜色 RAL7035；

4.5.15 低压开关柜的主要元件和装置均有耐用和清晰的铭牌。

4.5.16 柜内的元器件和母线均具有相应的文字符号作为标志，并与接线图上的

文字符号一致，字迹清晰、耐用、布置均匀和便于观察。

4.5.17 铭牌上标有制造厂名称和商标、型号、产品的名称、额定参数（电流、电压、短路开断及关合电流、短时耐受电流、短路持续时间和峰值耐受电流）、外壳防护等级、出厂日期和序号。

4.5.18 所有框架零件均为免维护型，框架、柜体、柜体与柜体之间及柜内各种隔板全部采用优质进口覆铝锌板，其中柜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2mm。开关柜门和抽屉前面板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亚光处理，其表面应抗冲击、耐腐蚀 整体柜内。

4.5.19 柜体的结构允许电缆从顶部或底部进入柜体（详见设计图纸）。

4.5.20 框架和外壳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时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框架背面设置有防止直接触及带电元件的装置。

4.5.21 柜体底板为覆铝锌钢板。出线柜底部带有封闭底板，并预留带有塔型阻燃橡皮圈的电缆可卸出线口。电缆出线连接部位均安装有用阻燃材料制成的防护套密封，以防止连接处裸露。

4.5.22 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0。

4.5.23 柜壳顶部的覆板既能防上毁物、水滴落下，又能保证良好的散热通风。

4.5.24 箱变护栏为塑钢护栏。

4.6 框架式断路器

4.6.1 框架式断路器总体说明：

作为电源进线的断路器其上、下进线具有相同的分断能力。每台断路器在单元隔室中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

所有额定值相同的断路器能互换。

提供合适的机构保证在抽出或替换断路器时，其一次和二次隔离触头完全断开和接通。

在一次触头接通前，断路器的框架能可靠接地，并且断路器在运行位置以及一次触头分开一个安全距离以前的所有其他位置，其框架保持可靠接地。

当断路器位于试验或隔离位置时，断路器的远方操作回路断开。

主断路器与母联断路器之间设电气联锁。

4.6.2 框架式断路器配置：

按技术文件要求推荐选用凯隆、常熟、或通润的框架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详见图纸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王家塘泵站户内变及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1.2 项目地点: 王家塘泵站、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

1.3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 见附件1

1.4 供货期:

本项目总工期150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具备交货条件。

若因工程进度原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要延迟送货的，乙方应自负仓储保管义务。

1.5 性能验收期: 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6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保期为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至少为6个月，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项下设备尚未完成供货，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少于且能满足合同执行的需要。。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

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个月 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3.4 在出具合同设备的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取消部分货物供货、扣减相应合同价格：

①甲方未出具过书面交货通知的（乙方已完成甲方特定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②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条件取消的。

4.2.4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相关单据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最多为合同总价的 20%

4.3.2 到货款：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

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支付到货款，到货款金额最多为当期审定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30%（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4.3.3 结算款：结算款支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子项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完成送电并通过性能验收后，乙方提交多方共同签署的《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4）后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结算审定价作为该子项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②. 甲方收到结算审定单后按审定金额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③. 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定价 10%金额的质保金，或提供国有（含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人民币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支付结算款，金额为结算审定价中该子项工程尚未支付部分的金额。

若在出具审定单后因试运行期间的设备性能不足事宜发生合同索赔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索赔协议或仲裁文书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或在乙方缴纳相应索赔款后按合同给付剩余应付款项。

4.3.4 质保金：结算审定价 10%的质保金（或银行质量保函），在质保期到期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5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数字人民币等形式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可能在部分财政资金支付过程中使用数字人民币，乙方应接受并配合开立企业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货款。

4.3.6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则向买方征收的在中国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除税务机关有其他明确规定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为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 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5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甲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甲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7. 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项目监理、第三方设备安装单位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8.2.2 乙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之前，设备、附件、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保管，安装完成后应与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移交，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因乙方未履行与工程承包单位的移交手续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外第三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完成货物卸货后进行安装所需的二次搬运工作。安装完毕之前由第三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和仓储，乙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

8.2.3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 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

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3）。

9.3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完成首件安装后会同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出具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9.4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9.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9.6 若乙方不具备设备及变配电设施的安装资质，则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的资质需经甲方及监理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10. 性能验收和移交

10.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且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初次性能验收。乙方应于甲方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0.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试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项目监理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3 验收步骤：

各验收阶段甲方均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①. 监造：

若甲方认为部分设备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监督制造，或需要参与见证出厂性能试验的，有权提出进行监造。当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乙方需予以配合接洽相关事宜，甲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监造过程及相关文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②. 到货验收:

设备到货时依照深化设计后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清单载明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测试报告等信息进行到货验收。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③. 性能验收

各类设备的性能验收在对应处理设施具备通电试运行条件后开展，甲方按照工艺运行的各项需求对设备进行性能及稳定性测试，在不少于1个月的累计试运行周期后，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及整改情况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并同步进行设备移交。进行试运行的设备需在正式通电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处理设施的投运有先后顺序的，可分批进行性能验收。

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各类设备的性能验收，以仪表示数、现场实测、符合性判断等方式对设备性能进行验收。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在无法明确量化或判断相关设备性能符合性的情况下，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专家验收的相关费用。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并在乙方完成专家意见所有整改事项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性能验收证明。

10.4 验收方法:

现场试验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如设备配有性能指标的示数仪表（即设备可以实时显示机器运行的各项指标的数值），则以仪表显示的数值为准；若设备未装配有示数仪表或测量设备，则以甲方现场使用时的实测数据为准。双方对实测数据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提交【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均认可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10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4）。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负担。

10.6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相关部门协商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

验收合格证书。

10.7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整改。

10.8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甲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0.10 双方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单后，甲方接收部门对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设备满足接收部门移交要求后，双方签署设备移交单（格式详见附件 4），以此作为支付验收款的依据。

11.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

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1.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与主要产品供应商之间的订货合同的关键页（价格及特殊商务条款可抹去）复印，将复印件交于甲方，作为乙方及时采购相关货物、正常履约的依据。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乙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进行索赔。

12.5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1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乙方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 24 小时内，省外的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会同工程监理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设备工期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3 设备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 4 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迟交货物 4 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 3%。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6%。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延期超过 15 天的，违约金为延误货物金额的 20%。

13.4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甲方在交货通知中载明的设备即为对甲方项目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 15 天的，可能造成 施工进度滞后、影响甲方其他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类设备（甲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10%的延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13.5 乙方未能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标准参照 13.3 条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

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的，或存在变相挂靠行为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第 20.1 条款确定的联系人）及投标申报的项目小组成员若经查非其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3.7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13.8 乙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

13.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3.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11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根据第 12.4 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性能验收起三个月 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 三个月 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款退货。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

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的设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0%要求乙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尚未退货的乙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也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所采购的设备是甲方整体运营环节的一部分，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其中关键指标 变压器容量】是甲方能够接受且运营所需的最低标准（鉴于运行需要，指标负偏差不得大于 0%）。若设备的技术指标低于约定的标准，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全部或部分退货）。

(3)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 (2)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 (3) 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4) 根据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 (5) 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转包的；
 - (7) 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8)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变更通知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无需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需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的；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9. 纠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_常州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0. 通知和送达

20.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20.2 卖方派驻买方的代表经卖方授权后代表卖方负责履行合同。

20.3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20.4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或是变更、增加的指定联系人）。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包括6个附件。

附件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2：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4：设备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6：廉政责任书

22.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设计 规格	品牌	产品 型号	数 量	是否 负责 安装	单价	小计
							(元)	(元)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	✓	XXXX	XXXX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 XXXX	

注：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单

设备到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设备验收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供货单位			
	项目监理			
	设备采购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			
	安装单位			
备注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地点
验收人员	供货/安装单位			
	项目监理			
	设备采购部门			
	工程管理部门			
安装调试情况	供货单位负责上述设备的安装，设备已安装就位，安装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安装规范的要求，手动/通电点动试车无故障。			

附件 4：设备性能验收及移交证明

工程名称			
设备分类		组织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使用部位
技术要求符 合性	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技术要求： 1... 2... 3...		
联动调试行 情况	通水联动调试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1... 2... 3...		
性能验收情 况	1、设备随机资料已完成移交 2、项目已通水试运行 XX 天，经过调试及验证已具备连续正常运行能力 3、合同验收项目：XX 等指标均达标，详见相关报告 4、投标额外技术承诺已兑现，详见相关报告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盖章)		验收人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签字
	使用部门		验收人签字
	设备采购部门	运行管理科	验收人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作业安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双方在作业期间对任何一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另一方都有权拒绝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作业期间所涉安全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刻停止作业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指令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4) 针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操作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因乙方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服从现场监理的管理，积极参与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力促作业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作业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3848-202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标准。

(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配置须满足作业需要，作业中，电工、焊工、架子工等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证件应随身携带），违者，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作业，且工期不做顺延，并处每人每次 1000 元罚款。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的所有安全风险，进场前应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并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甲方或有关单位，由甲方或有关单位消除隐患后方准作业。

(7)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8)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每座检查井安装前，乙方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燃爆气体检测并记录，气体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

(9)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10)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好安装过程中道路安全、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挡、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扣罚 5000 元/次。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其他

- (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2) 本协议为从合同，与主合同同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效力相等。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泵站户内变及生态缓冲
区 3 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廉
政
责
任
书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监制

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承包人）：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泵站户内变及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合同预算总价：元

为进一步加强设备（材料）采购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采购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设备（材料）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设备（材料）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设备（材料）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相关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相关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设备（材料）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设备（材料）采购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涉及到的设备（材料）供应、采购费用、采购量变更、设备（材料）验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本责任书作为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中共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5572730、85572700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单
- 5、偏离表
- 6、投标单位情况表
- 7、承诺函
- 8、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
- 9、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相关资料
- 11、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 12、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供货（含改造）、吊装、运输、安装、维修、设备单机调试、远控配合联调、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____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含双休日及假期）内提供设备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

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4、报价单

报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泵站户内变及生态缓冲区 3 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干式变压器 (TR1、TR2)	SC□-1000/10, 10±2*2.5%/0.4KV, D, yn11, U=6% 带罩壳(IP40)、温控器(带485接口)、电磁锁、行程开关，温控器带高温报警及超温跳闸两对触点。轨距：820MM, 罩壳尺寸：2300*1500*2200mm。满足GB20052-2020中2级及以上能效变压器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2	10KV 进线柜 (1H1、2H1)	KYN28-12	台	2		
3	10KV 计量柜 (1H2、2H2)	KYN28-12	台	2		
4	10KV PT、避雷器柜 (1H3、2H3)	KYN28-12	台	2		
5	10KV 出线柜 (1H4、1H5)	KYN28-12	台	2		
6	0.4KV 次总柜 (1L1、2L1)	MNS (含双回路自动投切装置)	台	2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7	0.4KV 出线柜 (1L2、 1L3、2L2、 2L3)	MNS	台	4		
8	0.4KV 无功补 偿柜 (1L4、 1L5、2L4、 2L5)	MNS, SVG-200Kvar	台	4		
9	0.4KV 分段柜 (1L6)	MNS	台	1		
10	柜间封闭母 线桥(约 6 米 /具, 长度以 实测为准)	3*TMY-100*10+TMY-80*8	具	1		
11	矩形铜母线 (变压器至 次总连接母 排, 长度以 实测为准)	TMY-100*10+TMY-80*8	米	30		
12	矩形铜母线 (变压器至 次总连接母 排, 长度以 实测为准)	TMY-80*8	米	10		
13	母线伸缩节	铜-铜-100*10	只	6		
14	母线伸缩节	铜-铜-80*8	只	2		
15	10KV 电力电 缆(高压柜至 变压器部 分, 长度以 实测为准)	YJV22-8.7/15KV-3*70m m ²	米	40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6	电缆头	10KV 3*70m m ² 用	套	4		
17	照明箱	GXL-II	只	1		
18	小直流装置	40Ah, DC110V	套	1		
19	信号箱		台	2		
20	模拟屏及安全工具(含工具箱和绝缘地毯)	2000×1600	套	1		
21	除湿机	150Kg/天	台	2		
22	其它安装附件及与变电所送电有关项	槽钢、扁钢、扁铁、角钢、电缆沟花纹盖板、信号电缆、电气试验(需提供报告)等	项	1		
23	欧式箱变	500KVA 含箱变基础施工, 箱变外壳材质304不锈钢, 外表喷漆, 颜色为国网绿(含安全工具、1.5米高塑钢护栏)	台	1		
24	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选用招标人所推荐的设备品牌, 并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合同中的设备品牌。如投标人拟在设备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 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1、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5、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的偏离理由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7、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_____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型号规格一致，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上的责任。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9、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拟派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号： ）为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王家塘污水泵站户内变、生态缓冲区3号闸站箱变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12、其他材料